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5教調0023 | ◆其他績效  魏茂國在97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，投資富旭公司25,000股，持股比率達25%；在103年8月1日起兼(含代理)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，投資富旭公司50,000股，持股比率達16.66%，均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持股比率10%上限，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核有違失。經本院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866號判決申誡。 |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6.05.11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